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岳教体通〔2024〕1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岳阳市中小 学生研学实践 教育基地（营地）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体（科）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湖南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7〕37号）、《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岳教体发〔2019〕6号）、《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1〕24号）等文件要求，自2019年起，市教育体育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评选并公布了岳阳市两批次58家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名单（名单见附件1）。

近年来，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积极探索实践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的育人方法和实施途径，努力打通学校与社会、教育与生活的壁垒，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但也有个别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还存在课程设计比较粗糙、服务标准参差不齐、打卡刷脸流于形式、价格虚高、食宿不够安全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岳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强化准入标准，提升研学质量，落实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其综合育人功能和作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基地（营地）的认定标准

（一）基地认定标准

1. 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和相应的证照。

2. 原则上开业运营1年以上且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周边交通便利，无任何安全隐患，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学生学习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3. 具有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主题相适应的活动场地和专业的设施设备。特种设备要具备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

4. 具有比较丰富的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经历，具有单团接待200人以上学生团队的经验。

5. 配备专业专职的管理人员、活动策划人员、研学导师、专业讲解员、安保人员、医疗救助人员、服务人员等，负责学生的研学实践课程教学和安全保障。

6. 能够结合单位资源特点，设计开发适合小学、初中、高

中不同学段学生且主题特色鲜明的课程，课程必须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

7. 凡接待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活动团队的，实行门票减免等优惠，并向社会公示。

(二) 营地认定标准

1. 具备“基地认定标准”所有条件。

2. 具有同时容纳 300 人以上学生集中食宿能力，内外环境和生活设施符合安全、卫生和舒适的基本要求，有相应规模的停车场和厕所。有学生食堂，食堂食品、饮水管理规范、安全，实行营养配餐，用餐卫生、方便、快捷。学生宿舍床铺及床上用品、空调、存储柜等设施齐全，配有淋浴设施。

3. 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备，有专门机构负责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相对稳定，具有确保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财务管理规范。

4. 安全有保障。内部有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有安全标志和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预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近 5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5. 研学导师队伍齐全，业务能力较强。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职队伍，能够设计规划课程和线路，教学能力强，具备和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营地定期开展教职人员培训，注重教职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

6. 研学实践教育资源丰富，开发合理。周边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场地或教育资源，能够满足学生 1—3 天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需求。营地实践教育课程体系完整，课程彰显区域特色和元素，有多个不同主题、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且与学校教育内容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能够形成以基地为站点，以营地为枢纽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三）基地（营地）应履行的职责

1. 认真履行接待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活动的各项承诺。

2. 根据教育部门要求，建立中小学校和中小学生学习参加研学实践活动档案，做到“一校一档”“一人一档”，具体真实，可信可用。

3. 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相应信息资料主动接入学校和教师的信息平台。

4. 及时对研学实践课程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研学实践活动总结报告，定时提交至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

5. 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开展和改进提出建议。

二、开展基地（营地）复评

落实基地（营地）退出机制，市教育体育局将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于 2024 年 2 月-4 月，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对两批次 58 家岳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进行复评。

工作小组将对岳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经营情况、制度执行、场馆设备、课程建设、导师团队、安全管理、食宿条件、服务接待能力及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评

估，量化评分。复评采取提交材料（见附件2）、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资格。

1. 机构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的；
2. 落实安全措施不力，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的；
3. 研学课程开设指导不力、管理不规范、课程未落实、课程实施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4. 学校、家长投诉超过5例或满意率在80%以下，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5. 出现价格欺诈行为的。

三、组织基地（营地）推荐申报

基地（营地）实行备案制，动态管理。岳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资料见附件3、4）。

四、工作要求：

1. 资料报送。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报送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年度总结，一般不超过2000字。复评和新申报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资料（一式三份），于2月28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601室，联系人：何江海，18207308331，邮箱：446498090@qq.com，地址：岳阳市岳阳大道东。

2. 结果运用。复评工作结束后，工作领导小组将对符合条件、运营规范、活动开展良好的基地（营地）名单进行公布。

新申报的基地（营地）通过资料评审的申报单位列入考察评估名单，对考察评估名单的优秀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评估，经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推介名单。

对发展缓慢、品牌退化、社会反映不良、服务质量差、课程教育功能发挥不足且停止运营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予以整改通报或取消资格。

- 附件：1. 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名单
2. 岳阳市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复评分表
3. 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资料
4. 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表



2024年2月2日

附件 1

岳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名单

（58 家）

平江县（12 家）

红军营景区（平江起义纪念馆）
平江炊烟里研学营地
天岳幕阜山景区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中共平江县委旧址
欢乐果农场
平江县杜甫墓祠
湖南课外课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平江县长寿秘境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平江县碧龙峡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丽江田园艺术小镇
平江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

岳阳县（7 家）

花约四季研学实践营地
张谷英民俗文化村
桃淘屋研学实践营地
岳阳县黄秀农耕文化园
岳阳县博物馆（麻布大山抗战文化园）
黄沙街茶叶示范场
岳阳樱花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华容县（3家）

何长工纪念馆

福尔康棉文化博览园

湖南禹山乡村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湘阴县（8家）

洋沙湖国家湿地公园

左宗棠文化园

远大可建城

左宗棠故居柳庄

阳雀湖生态农庄

湖南稻宏文化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呱呱农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湘阴白泥湖普法研学营地

临湘市（3家）

临湘 6501 景区

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

十三村酱文化博览园

汨罗市（5家）

任弼时纪念馆

汨罗市西长景区

长乐传统文化研学实践基地

汨罗市神鼎山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湖南猛士营拓展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岳阳楼区（6家）

岳阳红色基因传承拓展营地

岳阳楼-君山岛景区

岳阳市博物馆

酷贝拉儿童职业体验城

岳阳富安农业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岳阳文庙

云溪区（1家）

城陵矶新港区研学实践营地

君山区（3家）

君山蔬菜科技园

东洞庭湖麋鹭苑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洞庭湖欢乐世界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屈原管理区（2家）

屈原惠众农庄

屈子文化园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3家）

梦想加创客基地

海立方海洋馆

岳阳市森林生态博览园

岳阳经济开发区群贤休闲生态农业示范园基地

南湖新区（4家）

青葵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乐8小城

湖南岳阳楼洞庭湖文化旅游度假区·洞庭湖小镇基地

湖南岳阳楼洞庭湖文化旅游度假区·岳阳茶博城基地

附件 2

岳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复评评分表

评估时间：2024 年 月 日

类型：营地 基地

| 项目 | 标准 | 提交材料 | 分值 | 记分 |
|---------------|---|--|-------|----|
| 资质健全 (10分) | 1. 具备法人资格，有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等。 | 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一票否决项 | |
| | 2. 正式对社会公众开放满 2 年，在本地区、本行业有一定示范意义。 | 提供近 2 年接待参观访客数量台账等证明材料。在各自行业所取得成绩的证明资料，被教育、文旅等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表彰文件。 | 5 | |
| | 3. 交通便利，适宜中小學生前往开展研学实践教育。 | 提供基地位置交通方案。 | 5 | |
| 课程丰富 (25分) | 4. 形成课程体系，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实践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发的课程，至少有 1 个主题课程。 | 课程资源简介（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 10 | |
| | 5. 项目课程设计主题鲜明，目标明确，突出体验，强调互动，符合不同学段学生年龄特点，有可供学生选用的研学手册。 | 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课程方案、教学计划，学生用研学手册。现场观摩课程。 | 15 | |
| 服务规范 (20分) | 6. 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 | 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方案。 | 5 | |
| | 7. 成立专门的研学旅行服务机构（部门），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 | 组织结构和工作职责。 | 5 | |
| | 8. 有能为学生提供研学旅行服务的专业团队，相关人员具备与服务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与素质。 | 研学教师名单，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 |
| | 9. 针对学生研学旅行的减免优惠政策，原则上门票价格应低于社会旅游团体价格和单个学生门票价格。 | 收费标准承诺书（注明门市价格，优惠价格）。 | 5 | |
| | 10. 建设或划定有专门的室内外研学场地，布局合理，场所面积满足学生研学需求。 | 照片佐证和实地抽查。 | 8 | |

| | | | | |
|---------------|---|--|-------|--|
| 设施完善 (20分) | 11. 基地具备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单次接待能力不少于 200 名学生。营地场所要有同时容纳 300 人以上学生集中食宿能力, 有相应的停车场, 有学生食堂, 学生宿舍配备有热水淋浴设施。 | 照片佐证和实地抽查。 | 一票否决项 | |
| | 12. 沿途有合理布局的公共休息设施和安全、文明游览等提示, 主要入口处、交叉路口、主要景观点及服务场所等应设置清晰的指示标志。 | 照片佐证和实地抽查。 | 7 | |
| | 13. 设置医务室及相关专业医务人员。 | 照片佐证和实地抽查, 同时提供医务人员名单, 从业资质证明。 | 5 | |
| 安全有序 (25分) | 14.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订立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 | 提供基地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材料。 | 3 | |
| | 15. 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管理人员。 | 提供人员名册及相关岗位从业证明材料。 | 4 | |
| | 16.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申报营地的场所, 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 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 | 照片佐证和实地抽查。消防、特殊设备检测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5 | |
| | 17. 有活动应急预案, 内容包括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的应急处置办法。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 | 提供应急预案和学生安全教育方案。 | 5 | |
| | 18. 应为学生购买公共责任险, 并根据需要购买其他相应保险。 | 购买公共责任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证明材料。 | 5 | |
| | 19. 有车、船等运输工具的, 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 保障运输工具安全。 | 景区车、船运营许可证、交通工具合格证明、司乘人员驾驶证等复印件。 | 一票否决项 | |
| | 20. 提供餐饮的, 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就餐场所干净卫生, 食品来源规范安全, 从业人员均具有健康证。 | 提供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厨房、就餐场所实景照片, 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材料。 | 一票否决项 | |
| | 21.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并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回复时限, 建立投诉信息档案和回访制度, 采取多种方式收集学生、老师、家长意见建议, 不断优化研学实践的服务。 | 提供投诉处理制度方案。 | 3 | |
| 总分 | | | 100 | |

评委签字:

岳阳市中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

申报资料

1. 申请报告及申报表（见附件 4）；
2. 资质证照正本、副本（含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3. 基地（营地）概况（书面材料结合视频介绍）；
4. 课程体系；
5. 研学指导老师资料；
6. 各项安全保障条件；
7. 收费优惠政策及收费标准；
8. 基地承接大规模中小学生研学团队经验（典型案例）；
营地承接大规模中小学生研学团队经验（典型案例）；
9. 主要荣誉；
10. 研学实践教育服务质量承诺书。

附件 4

岳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營地）

申 報 表

申 報 單 位：

聯 系 人 及 電 話：

填 表 日 期：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姓名 | |
| 基地负责人 | | 电 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申报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营地 | 床位 () |
| 适应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
| 课程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革命传统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传统历史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祖国美好河山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建设成就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科技发展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实践体验类 | | |
| 详细地址 | | | |
| 建设年度 | | 研学实践教育 场所占地面积 | |
| 总投入 (万元) | | 日接待量(人) | |
| 职工人数(个) | | 研学指导 老师(个) | |
| 对外收费价格 | | 研学团队价格 (/人、天) | |
| 基 地 概 况 | (包含基地交通位置、场所面积、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主题课程、运行管理、安全保障等基本情况) | | |

| | |
|-----------------------|---|
| <p>研学课程</p> | |
| <p>特色与亮点 (优势)</p> | |
| <p>申报单位意见</p> |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 初审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p>市级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